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8月6日在北京华夏银行大厦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9人。张萌、刘国林两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张萌监事委托成燕红监事会主席行使表决权，刘国林监事委托郭建荣监事行使表决权。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燕红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0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0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检查报告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8月8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信息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信息中的责任和义务，保障监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知情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报告的内容

第二条 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定期报送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经营计划和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 （二）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 （三）利润分配方案；
- （四）内部控制情况；
- （五）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情况；
- （六）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
- （七）社会责任报告；

（八）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向监事会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层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经营管理层向监事会不定期报送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5%或单笔对外担保金额超过20亿元的；

（二）本行涉及的诉讼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1%的；

（三）本行发生的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事项，单笔（单笔交易合同）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5%或单笔金额超过20亿元的；发生的资产和设备采购事项，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金额1%的；

（四）本行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挤兑、重大诈骗、分支机构和个人的重大违规事件），涉及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以上的；

（五）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不含），

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 以上（不含）的关联交易，或本行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六）本行的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状况和其他风险状况发生变动，对本行的经营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向监事会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或经营管理层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形式、时限和程序

第四条 经营管理层定期和不定期向监事会报送信息，可以以议案、报告、《董监事通讯》等形式进行。

第五条 定期报告包括：季报、半年报、年报，及各类定期专项工作报告。其中：季报应于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告监事会；半年报应于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告监事会；年报、全年经营计划执行情况、下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情况、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违规违纪案件处理情况、社会责任报告等，应于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报告监事会。

第六条 当发生本制度第三条除（五）外所列事项时，经营管理层应在事项发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定期报告，书面报告监事会；当发生本制度第三条（五）所列事项时，经营管理层应在该关联交易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不定期报告，书面报告监事会。

第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编辑《董监事通讯》，于每月结束后 15 日内向监事会报告。《董监事通讯》的内容主要包括：股本情况、股东变动、重大事项、业务动态、机构发展、产品创新等。

第八条 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由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编制。总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信息报告义务人和第一责任人，所报告信息在履行行内审批程序后，提交监事会办公室，经监事会主席审定后，再向监事会呈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本行监事会。

第十条 本制度自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